

心理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研究方法論	必	3	3				
實驗設計	必	3		3			先修高統
專題發表演習(一)	必	0	0				
專題發表演習(二)	必	0		0			
合計	必	6	3	3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總修課學分中的四分之一可至他院系、他校（需符合校際選課規定）選修。 2. 非本科系畢業之新生必補修課程：心理實驗法（上）、心理測驗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（全），另需於社會心理學、人類學習與認知、生理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、知覺心理學、性格心理學六科中任選二科補修。如有抵免需要請直接洽詢系辦助教。 3. 專題發表演習課程與博士班「論文發表演習」課程同時段進行。 4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編印之研究生手冊（入學後發放）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分機 63551